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与我国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法规比较研究

江 林

以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征收进出口关税基础的从价关税是世界各国和地区使用得最广泛的一种关税措施,实施从价关税的关键是有关商品的交易价格。然而,完全相同的同一种商品在同一报关时间可能会有好几种交易价格。在许多种商品中只有极少一部分会在某一特定市场上呈现为较稳定的价格,大多数商品即使在同一市场上也会因交易的时间不同、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条件等方面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价格差异,此外还有很多因素(如交易商之间是否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等)也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造成很大的价格差异。另外,在国际商务活动中可能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例如出口商为了推销商品而将某些在正常情况下应成为交易价格组成部分的价格因素从交易价格中扣除(如工具、配件等)、从而降低交易价格;进出口商为了逃避关税而在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中故意低开价格或高开价格的现象。此外,有些货物在通关时根本就不存在交易价格(例如委托寄售的商品),于是就产生了如何确认合理的交易价格以便按从价关税计征进出口关税的问题。为此,海关当局对于任何一种适用于从价关税的进出口商品都必须先审核其合理的交易价格(必要时还需进行价格调整)以确定其最终的应税价格,海关当局的这种行为即为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是国际贸易程序中的一个必要环节。其必要性一方面表现为,在实际征收进出口从价关税税额之前必须首先确定有关商品的应税价格;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必须制止国际贸易中的不正当商业行为。海关估价的这一必要性体现着实施估价计税国的利益。然而,如果海关估价行为国不适当地进行海关估价,就会对国际贸易形成阻碍性或歧视性影响,例如武断地高估进出口商品的交易价格会在实际上提高关税的征收额(其效果等于变相提高进出口关税税率、从而对有关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形成影响);再例如对不同来源的同一种进口商品使用不同的海关估价方法和标准,便会对国际贸易形成歧视性影响。于是就产生了如何确保各国(地区)的海关估价行为都以“合理公正”为基础的问题。显而易见,海关估价涉及到各国(地区)的利益冲突和协调。正是由于海关估价对行为国的必要性和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形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顺利发展,国际社会就需要对各国(地区)的海关估价行为确立被普遍公认和遵守的行为规范。事实上关贸总协定及新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完善了这方面的国际规范。

一、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进口货物海关估价行为规范

1980年以前,尽管确立了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和“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各国(地区)的海关估价制度仍主要基于各不相同的国内立法,从而相互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几乎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地区)都对任何一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海关估价制度感到不满,并且这种不满情绪多年来一直在加剧。显然,设计一项具有广泛适用性、且操作简便的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承担了这项十分困难的任务,作为该轮贸易谈判的成果之一的《海关估价守则》,对海关估价行为确立了全面的约束规范。但该《守则》的最大缺陷是按选择性签署的方式对签字国(地区)生效,由此这一较为完善的海关估价国际规则便未能发挥出广泛的约束效力。为此,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海关估价问题又被提上谈判桌,经过重新审议和修订完善,世界贸易组织将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和《东京回合海关估价守则》都纳入其新的规则体系,并按一揽子签署的方式提请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字遵守。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的主要规定如下:

1. 进口商品的海关计税估价应是在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加以合理调整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其中“成交价格”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进口商对进口货物的使用或处置未受到出口商所设置的、与价格有关的限制(例如出口商限定进口商只能自己使用有关货物而不能将其出售、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服务必须由出口商提供等均为与价格有关的限制),但限制进口商销售有关货物的地理范围、出口商在将某种新产品出售给某一进口商时限制其在该新产品正式上市之前不得转售或展览等属于与价格无关的限制;(2) 成交价格未受到某种条件或因素的影响。例如,进口商在购买待估价货物时承诺以商定的价格向出口商购买或出售其他货物、进口商向出口商购买半成品并以一定数量的由该半成品制造的成品向出口商支付全部或部分半成品的进口价格等,皆为进口成交价格受到了影响;(3) 进口商在转售、处理或使用进口货物过程中未承担任何向出口商支付的义务。例如,在达成交易时进口商承诺一旦其在有关货物的转售、处理或使用过程中所实现的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便向出口商作相应的支付,其进口成交价格便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成交价格;(4) 进、出口商是相互之间不存在特殊关系的独立交易者,或存在特殊关系、但成交价格未因这种关系而受到影响。例如,跨国公司各分支机构即为存在特殊关系,进、出口商之间所存在的特殊关系对有关交易的成交价格可能造成影响、也可能不造成影响。

为“成交价格”设定这些限制条件,是因为若存在上述某一种情况便极有可能使某项交易的成交价格低于有关商品的“正常成交价格”,进口方海关若有理由相信(或有证据表明)存在上述情况之一,便可审查(或拒绝)有关交易的成交价格。

“实付价格”或“应付价格”是进口商为了购买进口货物而应该向出口商作出的货款支付总额。进口货款的支付包括货币支付、信用证支付和可转让票据支付等直接向出口商支付的形式,和为出口商偿付债务等间接支付形式。为此,海关对进口货物的计税估价便不能简单地依据贸易单据(发票、汇票、提单等)上的“成交价格”,而应该在单据价格的基础上确认进口货物的“实付价格”或“应付价格”(即对所申报的成交价格进行合理的调整)。

2. 如果不存在成交价格(如以租赁方式入境的设备)或成交价格不真实(如交易商之间的特殊关系已影响到成交价格),进口方海关应依据相同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对有关货物进行海

关估价。所谓“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是指有同一(或大致同一)的时间进口的、与待估价货物相同(包括数量上相同或相近)的另一宗已被海关估价确认的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果“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不止一个,海关估价应采用“最低的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以“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基础,应充分考虑有关各项进口的交易条件和交易数量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如实合理调整“相同货物成交价格”。

3. 如果对某项进口货物既不能适用其成交价格,也不存在可适用的“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海关估价便应以“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为基础。所谓“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是指在同一或大致同一时间进口的、与待估价货物在各主要方面相同(但不完全相同)的另一项已被海关确认的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如果不存在交易条件和交易数量上大体类似货物的进口交易,则应在按不同的交易条件、交易数量的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的基础上加以合理的调整,以形成对待估价货物的海关估价基础。

4. 在既不能适用某项进口货物本身的成交价格、又不存在“相同货物成交价格”和“类似货物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海关估价应顺次使用“推定价格”和“计算价格”,但进口商有权要求优先适用“计算价格”。

“推定价格”是以其他进口商把与待估价进口货物相同或类似的另一宗进口货物按其进口时的原样出售后所得到的价格、减去该进口商的正常利润和正常的商业成本,从而推断出该进口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推定价格”的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1)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出售是以其进口时的原样出售,这一条是为了确保“推定价格”包含加工处理附加值的因素;(2)进口商是将进口货物“向与该项进口贸易无关的人出售”,这一条件是确保进口货物的销售完全按照商业利益原则进行、从而确保其销售价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3)进口商将进口货物分批出售,应采用“最大量的一次出售的价格”来推定该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这一条件是为了确保“推定价格”最大限度地接近其进口成交价格,因为最大量一次出售在交易数量上最接近其进口数量;(4)进口商出售进口货物的正常利润按其出售时前后一段时间内进口方的一般商业性利润率加以确定,而进口商销售进口货物的商业成本则应将所有发生在进口方境内的商业佣金、货运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国内税及其各种流通费用合计认定;(5)“推定价格”所采用的“其他进口商的销售价格”应在时间上与待估价货物的进口时间相同或大致相同。若近期无此销售价格,则最远的可适用价格为待估价货物进口日之前的90天。另外,若在这一段时间里不存在可供参考的“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按原样出售的价格”,“推定价格”也可采用“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经加工后出售的价格”,但此时应在“推定价格”中扣除因加工而形成的附加价值。

以“计算价格”进行海关估价是将待估价货物的生产成本(包括所有生产要素的投入价值和出口方境内的流通费用)、生产商利润和商业成本合计构成海关计税估价。显然,以“计算价格”进行海关估价涉及境外出口商的许多商业资料;然而,进口方海关当局在获取有关资料时不能强迫境外任何人提供,即便境外生产商同意提供资料,还必须事先征得其所在国政府的同意才能获取有关资料。因此,“计算价格”是海关估价最后使用的方法。但若进口商要求将“计算价格”优先于“推定价格”适用海关估价,进口商应保证提供充分的商业资料,否则海关当局仍将优先使用“推定价格”。

5. 如果无法使用以上任何一种方法进行海关估价,进口方海关当局可根据其掌握的现有资料使用符合“客观事实”原则的其他海关估价方法。使用其他海关估价方法应遵守两条规

则:一是“尽可能地以从前已确认过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海关估价为基础”;二是以上述4种方法为基础加以灵活使用。所谓“灵活”是指在“相同”、“类似”、“时间”、“供货来源”、“价格调整”等参考因素方面可适当灵活使用。但海关估价绝对不得使用进口方生产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销售价格、出口方境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出口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出口相同或类似货物的销售价格、主观估算的生产价格、在几项参考价格中选择较高的价格、设定最低海关估价、武断认定或虚假臆断的价格等方法。

二、关于我国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法规的研究与建议

在关于我国进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中,一些国家和地区一直要求我国海关估价制度立刻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规则》接轨,并将其作为对我国开列的主要条件之一。我国现行的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法规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章(以下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称“办法”)。以上两项法规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进口货物海关估价规则已基本一致,现将其主要条款的核心规定对照如下:

我国进口货物海关估价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
1.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 2.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未包括下列费用的,应加入完税价格:(1)进口人为在国内生产、制造、出版、发行或使用该项货物而向国外支付的软件费用;(2)该项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向卖方支付的佣金,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除外。 3. 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1)卖方付给买方的正常回扣;(2)货物进口后基建、安装、装卸、调试、或技术指导的费用。	1. 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为成交价格。各成员方的立法应就海关估价中是否包括将货物运抵进口地点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手续费用作出规定。 2. 在确定海关估价时应加上以下买方对进口货物实付或应付的各项价格:(1)作为交易条件之一买方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的专利费和许可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除购货佣金外对卖方所支付的佣金和经纪费;(3)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商品和劳务价值,如包含在进口货物之内的材料和零部件及类似物件,进口货物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其类似物件,与进口货物的生产相关的、发生在进口方境外的技术开发、工艺设计、图表说明等费用;(4)进口人在转售、处理或使用进口货物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按其收益所支付的价值。 3. 除以上各项外,海关估价不应在进口人实付或应付价格上增计其他价格因素。

(续表)

我国进口货物海关估价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规则
4. 凡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海关有权不接受进口人申报的成交价格:(1)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境内其他单位进口的大量成交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或低于海关掌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国际市场公开成交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常理由的;(2)买卖双方的特殊经济关系、特殊条件或特殊安排影响成交价格。 5.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应当依次根据下列价格予以确定:(1)从该项货物的同一出口方购进的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2)该项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公开的成交价格;(3)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环节的关税和各种税费及进口后的正常运输、储存、营业及利润后的价格;(4)若以上价格仍不适用,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按照合理的方法审定。 6.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交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 7. 海关为审查申报价格的正确性有权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业务函电、文件和其他材料。 8. 无相应规定 9. 无相应规定	4. 海关当局所确认的成交价格应是:(1)卖方对买方处置货物不施加对价格有影响的限制;(2)成交价格未受到不确定条件或因素的影响;(3)卖方不会因买方处置货物而直接或间接得到买方的支付;(4)买卖双方不存在特殊关系,或这种特殊关系未影响到成交价格。 5. 如果不能按“成交价格”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应依据使用以下价格加以确定:(1)与该货物同时或大致同时向同一进口国输出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2)进口货物或其相同或类似货物按进口时的原样在进口国向与进口交易无关的人作最大量出售的价格,其中应扣除商业佣金和利润、在进口过程中及在进口国内发生的运费和保险费及其他商业流通费用、进口关税和进口国各种国内税收;(3)进口货物经加工后向与进口交易无关的人作最大量销售的价格,减去加工价值和上述(2)提及的减项;(4)以进口货物的生产成本和商业成本加上生产商和出口商的正常利润及进口费用;(5)其他符合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及海关估价协议的合理的方法。 6. 当海关估价需要货币换算时,所使用的汇率应按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公布的汇率,该汇率应尽可能地反映实际价值。 7. 海关管理机构证实报关文件、单据或说明真实性的权利不容怀疑和不应受到限制。 8. 如果需要推迟确认海关估价,进口人在就应缴税款作出充分保证后可从海关提取货物。 9. 进口人有权获得关于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的书面说明。

随着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扩展,我国的进口货物海关估价制度在实现正确审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防止偷逃关税以维护本国公共利益和保护公平竞争及维护纳税人合法利益等目标的同时,还需要与为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接受的国际海关估价规则相接轨。以上对照表明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与国际规范基本相符,但也存在一些差异。以下从维护我国公共利益和保护企业公平竞争利益出发,同时考虑到国家及地区之间的利益协调与国际规范接轨的问题,就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进一步完善提出几点建议。

第一、我国需长期坚持以到岸价为海关估价的基础

我国海关估价以到岸价为基础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第八条允许各国(地区)自行决定其海关估价是基于到岸价、还是基于离岸价。对于给定的从价关税税率来说,以到岸价计征关税,其税自然要比以离岸价计征关税来得重。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面对来自国际社会要求不断降低关税税率的重大压力,我国自然应长期坚持以到岸价进行海关估价和计征规则。

第二、我国进口货物海关估价应以“实付或应付价格”为基础加以完善

《办法》第二条规定:我国海关估价是以“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为基础,这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相符。但在确认“实付或应付”方面,笔者认为还需要在以下各点加以明确和完善:

1. “实付或应付”中的“软件费”应进一步明确为“构成销售条件的软件费用”。我国海关估价法规有关“软件费”的规定应旨在防止交易商通过“软件费”的安排造成虚假的“较低成交价格”。由于在某些情况下“软件费”构成交易条件,但在交易价格中却未作反映;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贸易合同列明某种“软件费”,但确有可能与进口交易价格本身无关。因此就不能简单地规定“海关估价应计入软件费”,而是需要进一步明确如何审定“软件费”。

2. “进口人向其境外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可以从完税价格中扣除”这一规定,应进一步明确“这一佣金未影响到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的限定。将进口人向卖方直接支付的佣金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是因为这一佣金构成了国际货物销售条件,并且其佣金额构成了成交价格的组成部分;而将进口人向其购货代理人支付的佣金从海关估价中扣除,则是因为这一佣金一般与出口商无直接关系,进而与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无直接关系。然而如果进口人的购货代理人与出口商之间存在某种关系,进口人向其支付的佣金就有可能影响到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对此应要求进口人在报关时就其境外购货代理人的地位作出说明,并当进口人所支付的佣金影响到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时,按其影响程度适当将其计入海关估价。

3. “实付或应付价格”中应包括“由进口人以免费或减价的形式向出口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值”。对此世界贸易组织也有相应的规定。我国海关估价法规在这方面还未作相应的规定。进口人以上述形式向出口人提供商品或服务,通常会导致其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低于该货物的正常交易价格,以上所提及的商品和服务价值,若在对进口货物进行海关估价时不加充分审查,进口人显然能够逃避部分关税义务。对此我国的海关估价法规应增加相应的条款。上述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形成过程若发生在我国境外,其价值在海关估价时自然应全额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而当上述商品或服务价值形成过程发生在我国境内时(例如进口人将国内制造的模具、工具、材料、技术、工具等出口提供给国外某生产商用以生产由其所定购的进口货物),笔者认为仍应在有关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中充分审查其价值,并酌情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以计征进口关税。因

为:第一,有关出口物品和服务的价值有可能被安排为与进口货价相抵扣;第二,有关物品和服务在出境时可能已享受到某种税收优惠,而实际上这些物品和服务又入境了(未真实地出口)。针对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建议我国海关估价法规设立相应条款,规定进口人必须如实申报这类情况,并确立相应的审查估价方法。例如规定,进口人由国内向出口人提供进口货物的设计或生产技术而未另行计价收汇,有关物品或服务价值应计入相关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4. 就进口人在转售、处理或使用进口货物过程中按溢价程度向卖方直接或间接后延支付问题作出规定。出口商为了推销商品有时会按某种最低价格与进口商达成交易,其中进口商承诺当其在转售、处理或使用过程中获得的收益超过某一水平后再向出口商按一定的比例追加支付。这种进口交易方式目前在我国尚难以安排,但随着我国进口体制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贸易方式就有可能出现。因此,我国的海关估价法规应考虑增加相应的条款。规定进口人必须就有关情况申报,并确立相应的估价和计征的办法。

第三、进一步明确海关估价所接受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客观标准

我国现行海关估价法规规定:“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若海关认定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或特殊交易安排或交易条件影响到成交价格……或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同类货物的其他进口价格或国际市场公开成交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海关有权不接受进口人申报的成交价格。”然而,现行海关估价法规还未能明确海关依据什么样的标准来认定“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特殊安排或条件影响到了成交价格”,以及需要什么样的“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才能接受“明显低的成交价格”。进口人如果说其所申报的较低价格即为“实际成交价格”,海关又无确凿证据证明其不是“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就因其“较低”而不接受申报价格?另外,“明显低于”和“认定特殊关系等影响到成交价格”的标准是什么?我国的海关估价法规应就这些问题确立明确的客观标准,为此建议如下:

1. 海关所能接受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是指进口人为了购买货物和在我国境内的到货地点“全权”接收货物而向出口人及相关商品和服务提供人已经支付的或应支付的“总额”;这一意义上的“实付或应付总额”应是我国海关接受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唯一标准。“全权”意味着进口人作了上述支付以后便在货物的处置或使用上不存在来自出口人或相关商品或服务提供人的限制;“总额”意为进口人所承担的支付额未受到任何不确定因素或条件的影响,也不存在任何后续支付义务。为此,海关对于进口人所申报的成交价格的认定,一是应审核进口人是否在进口货物上获得了“全权”,二是应审核该价格是否包括了所有支付义务的“总额”。另外,由于支付方式多种多样,有时不一定采用货币支付方式,其中有些支付方式可能会被用来冲抵部分进口货物的货币支付额。因此,对于“实付或应付总额”,海关估价法规应规定进口人就其在进口业务中的各项支付义务的履行方式作出明确申报,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2. 对于“较低的进口货物申报价格”,应明确需要由进口人提供什么样的“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海关估价不应仅仅依据“申报价格明显低于……”而拒绝接受进口人申报的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市场上的情况千变万化,对于绝大多数商品的价格来说,都很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明显的变化,因此仅以“申报价格明显低于……”为理由拒绝接受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有可能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况且“明显低于……”的界定也不易明确(如低于什么时间的可比价格、低于多少等)。笔者认为“申报价格明显低于……”足以引起海关对“申报价格真实性”的怀疑,但还不足以据此拒绝“申报价格”;对此海关所拥有的应是“怀疑权”,而不是“否决权”。我

国现行海关估价法规在这方面赋予海关的也是“怀疑权”,但由于未明确海关需要什么样的“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进口人为其“成交价格”所作的说明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似乎完全由海关认定。对此笔者认为,我国的海关估价法规应明确规定:在申报价格明显低于……的情况下,海关有权要求进口人为此作出详细说明,如果进口人能够证明其所申报的成交价格为其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总额,海关应予以接受。至于如何防止和减轻低价进口货物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损害的问题,应由“反倾销法”或“反补贴法”来解决,而不应是“海关估价立法”的任务。

3. 应为“海关经调查认定买卖双方的特殊关系、特殊条件或特殊安排影响成交价格的……海关有权不接受进口人申报的成交价格”这一条款明确审查和认定标准。我国海关估价法规应进一步明确:在调查买卖双方的特殊经济关系、特殊交易条件或安排是否影响到有关货物的买卖成交价格时,海关应依据在同一(或大致同一)时间里相同或类似货物在无特殊经济关系人之间以一般条件所达成的进口交易的成交价格;若海关在进行上述价格调查比较时发现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本身仍不能构成拒绝接受申报价格的依据,海关应通知进口人作出针对性的详细说明;如果进口人能够举证说明其所申报的成交价格非常接近于上述海关调查所依据的成交价格,海关应接受其所申报的进口成交价格为海关估价的基础;如果进口人不能举证,则海关应拒绝接受其申报的成交价格,并采取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海关估价。

第四、进一步完善依次适用的各种海关估价方法

我国现行的海关估价法规规定,进口货物海关估价首先应适用“实际成交价格”。这一规定既合理可行,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对于不存在“成交价格”、或有充分证据证明进口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不真实,我国也规定了相应依次适用的海关估价方法。对于这些依次使用的方法,笔者认为还需要加以完善。

1. 我国现行海关估价法规规定:若不能就某项进口货物适用“实际成交价格”便应适用“从该项货物的同一出口国或地区购进的相同或类似(先相同、后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这一条款在次序上和内容上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协议相符。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拟适用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价格”?(2)拟适用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是否要考虑“价格的交易条件(如批量)”因素?(3)当“价格”的“时间”和“交易条件”问题解决后,如果存在两个以上的具有同等适用性的“价格”,海关估价将使用哪一个“价格”?对此,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要求各成员方在对进口货物进行海关估价中适用“相同或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时,应适用“在同一或大致同一时间(或在最接近的时间里)发生的、与待估价货物数量大体相同的、较低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进口成交价格”。为此,我国的海关估价法规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海关估价协议就上述三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2、如果不能使用上述“相同或类似货物进口成交价格”进行海关估价,我国现行海关估价法规规定接下来应按序使用“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交价格”和“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这方面的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协议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海关估价协议规定:各成员方对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不得使用“进口国生产的该种货物的销售价格”和“(出口国)向进口国以外的国家出口该货物的价格”。笔者认为,我国可以依照海关估价协议将“相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之后所顺序适用的海关估价方法调整为“进口货物的推定价格和计算价格”;这样的调整不会损害我国的利益。

(下转第44页)